

大荔县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主要功能或目标：包含土地清查、项目勘测、复核、正射影像、报备入库举证等。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185 号)；
-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1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

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服务期：合同包1：服务期30日历天；合同包2：服务期60日历天。

4、服务地点：大荔县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三、工程指标的具体要求：

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3132500.00元（具体详见附件）

五、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包1：项目完成后付80%，验收合格后付20%；

合同包2：项目完成后付80%，验收合格后付20%。

七、验收标准

1、本项目应按要求完成全部内容。

2、本项目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20日

附件：

大荔县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预算清单

序与	标段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说明	数量
1	一标段	土地调查	前期数据内业判读、外业 筛查	6650 个图斑	6650
2		项目勘测	勘测定界及成果报告编制	7000 亩前期实地测量确定核定范围、 编制项目勘界报告	7000
3		可行性研究报 告编制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五个批次	7
4	二标段	项目复核费	项目复测、得测报告编制	7000 亩实地复核复测、编制成果报告	7000
5		高清正射影像	航飞正射影像	优于 0.1m 分辨率航飞正射影像	7000
6		高清正射影像	逐地块正射影像图制作	基本信息填报以及范围线多次分割 处理、项目进展追踪、因涉及多个部 门、需进行多次协调；验收报备核查 严格、需进行多次范围处理、现状不 符合重新举证以及逐地块正射影像 图制作	7000
7		举证	报务入库举证	对 7000 亩在调查云“陕西省占补平 衡补充耕地任务模块”全拐点坐标外 业举证	7000